

「燕子泊樑」

屏山十八世祖鄧若虛，為聖軒公之長子，生於康熙戊子年(1708)九月廿七，終於乾隆乙未年(1775)十月廿七，享壽六十七歲，生三子，長定家，諱兆麟，號元慎；次二家，諱夢月；三曰三家，諱芝蘭，號國香。

元慎祖生於乾隆戊午年(1738)八月十五，卒於乾隆壬辰年(1772)八月初六，享年三十四歲；夢月祖生於乾隆甲子年(1744)五月十七日，卒於乾隆癸酉年(1753)三月十六日，享年九歲。元慎祖與庶妣陳氏及次弟夢月同葬於稔灣孖穴，地型燕子泊樑，因為夢月祖幼卒，是其三弟國香祖之長子瑞泰過繼為嗣。

乾隆癸酉年(1753)時，夢月祖因為貪玩，將一枚炮仗塞進其族叔的一頭耕牛的屁股，跟著點燃炮仗，結果把這頭牛炸死。當日的耕牛是農村的生產工具和財產，這位族叔十分憤怒，不但要求賠償，而且還要夢月祖一命賠一命。夢月祖的一位叔父認為夢月闖下大禍，與其被人處死，不如由自己人下手，於是一腳踢向夢月的下體，致使夢月祖傷重而死。由於夢月幼卒，於是由其三弟國香祖的長子瑞泰過繼，延續其香燈。

鄧瑞泰祖字獻可，號輯伍，生於乾隆丁酉年十月初三，終於道光辛卯年二月初七，享年五十五。他於清嘉慶甲子科(1804)中式武舉人，後官至大鵬汛副將。共生六子，分為：謨猷、作猷、勳猷、懿猷、經猷、秩猷。

直到清光緒年間，鄧族後人將元慎祖及夢月祖之骸骨金塔，同葬於今日屯門稔灣的小山上，名為燕子泊樑，旁為其母陳氏的墓穴。

1980年代開始，香港政府開始在新界各處建立堆填區，除了是為了處理香港每日產生的垃圾外，還發展更多的土地，而稔灣就是當時最大的堆填區之一。由於堆填區的不斷發展，原來不受影響的「燕子泊樑」鄧氏祖墳，亦被列入堆填區的範圍。1990年代初期，港英政府提出，要求屏山鄧族把稔灣的墓穴遷走。

「燕子泊樑」，被屏山鄧族視為風水名穴，對屏山鄧族的後世子孫有重要的影響。夢月祖的後人繁衍眾多，世出賢良，如其子鄧瑞泰為嘉慶九年(1804)甲子科鄉試中式第十五名舉人，官至大鵬汛副將。瑞泰祖生六子，均有功名，人稱屏山六大家。因此，當港英政府提出遷墓要求，即時受到屏山鄧族之反對。鄧族族人稱，鄧氏家族共有 918 名男性原居民會受到遷墳的影響。

除了風水理由之外，鄧族亦因當年港英政府曾有不會遷移祖墳之承諾，因此反

對遷移。事因當年港英強行租借新界時，由於鄉民激烈反抗，英軍不敢貿然進入新界，為了安撫新界鄉民，當時的港督卜力，親自往廣州，要求兩廣總督譚鍾麟協助，譚鍾麟指示新安縣知府盧煥於 1899 年 3 月 27 日發出告示：「租借地之所有田地、房屋、墓地-----一概不變」，同年 4 月 4 日，又由譚鍾麟頒布命令：「已同外國官員達致：對子民仁愛、不強購土地、房屋、租借地內之墓地永不遷移----」，勸令鄉民「順從佔領當局」、「安分守法」。屏山鄧族據此去信港英政府有關部門，反對遷移祖墳。

港英政務司署規劃環境科於 1995 年 7 月 12 日辨稱：「1899 年 4 月 4 日由兩廣總督和廣東省總督所發出的『卜力聲明』的譯本內，載有『租借地內之墓地永不遷移』字句，上述聲明曾在立法局議席上提交，並於 1899 年 10 月 7 日刊登憲報。-----當時的總督卜力爵士確曾於 1899 年 4 月 9 日發表一聲明。有關聲明是針對新界租約而言，其中一句『你們(居民)的商業及土地權益將會受到保障，而居民的風俗及優良習俗亦不會受到任何干預』，聲明內並無提及祖墳問題。事實上，1899 年 4 月 4 日的聲明實由一中國官員發表，不能作為香港法律的一部份，在香港法律上是沒有約束力的」。

1993 年 3 月 25 日，港英政府將搬遷鄧氏祖墳事宜的通告張貼於鄧維新堂，要求鄧族於 1994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把上述祖墳搬遷，否則政府將會掘出有關墳墓而概不另行通告。同時提出，如果鄧族自行搬遷，會建議給鄧族合共港幣八十四萬九千元為特別補償。

1994 年 11 月 15 日，鄧族族人在與港英政府官員會議中提出，搬遷祖墳，政府必須先履行兩項先決條件：一，拆除屏山警犬訓練中心的建築物，費用由政府負責；二，必須賠償搬遷祖墳的墓符費，金額必須是村民可接受的。

1994 年 12 月 5 日屯門地政專員覆信鄧族，指屏山警犬訓練中心將會由警務處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屯門及元朗各道路巡邏單位作為基地之用，同時說，屏山警署亦已列作為第二類歷史建築物。

鄧族族人於 1995 年 1 月 9 日致函古物古蹟辦事處，反對將屏山狗房列為受保護文物。函中指出：「在屏山頂築屏山警署(後改作狗房)，為壓制我中國人的大本營；而建築物形式為一殖民地色彩建築，內藏機槍碉堡，居高臨下，作射擊狀直接威脅我族人；同時屏山狗房位於屏山頂，嚴重破壞屏山風水，非拆除狗房不足以補救鄧氏宗祠和三圍六村「蟹地」風水的完整性；狗房為狗隻訓練場，如被列為受保護文物，是對我歷史文物極大的侮辱，使我族人蒙羞。」

經鄧族族人抗議後，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1995 年 2 月 15 日覆信，表示舊屏山警署屬西式歷史建築物，在現階般，仍未有計劃將這座舊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

1995 年 2 月 17 日，港英政府將新界屯門稔灣搬遷鄧氏墳墓之決定刊憲，公布總督會同行政局的一項指令，把位於稔灣的鄧氏祖墳在公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後，把上述遺骸按其認為適當的得著方式處理。

屏山鄧族於同年 2 月 28 日向港府提出一項折衷辦法，願有原則的退讓一步，就是選取屏山鄧氏宗祠的山頭，將稔灣祖墳遷葬於此，即「以風水換風水」。並提出如上合理交換山地，此山亦可適當闢為公園，與文物徑相輔相成。但港英政府於 4 月 13 日覆函拒絕此建議。

1995 年 4 月 28 日，港英政府再次發出《有關位於屯門稔灣土地的土地徵用令》，聲明於由該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上述土地歸屬政府所有。同時於憲報刊登搬遷鄧氏墳墓令。

1995 年 8 月 10 日三號風球高懸下，在雙方未達成任何協議，及未通知鄧氏族人的情況下，地政署派人挖掘鄧氏祖墳，原庶妣陳氏太婆之墓被掘出，安放於和合石墳場，而元慎祖及夢月祖之骨殖則未有尋獲。當日掘墳時並無鄧氏族人在場。此舉引起鄧氏兩堂後人的強烈不滿。兩堂代表批評政府趁「風」打劫，無視法律，不尊重新界原居民權益的野蠻行徑。為了表示不滿，鄧氏族人將屏山文物徑封閉，大部份的古蹟都暫停開放，以示抗議。

1995 年 9 月 26 日，屏山鄧族與港英官員商討善後，鄧族再次提出以屏山狗房為交換，而政府則暫停稔灣堆填區工程，並協助鄧族尋找其餘兩座祖墳。

1996 年 8 月 6 日，鄧族初步提出一項新方案，即將來警署搬遷後，可交由鄧族用作博物館，配合屏山文物徑的發展，而港英政府對此作出積極回應，並稱會將現時正在使用前屏山警署的警察交通行動基地另覓地點。屏山鄧族認為，屏山嶺上的建築物不作「古蹟」，而成為鄧族紀念館，就從根本上改變了建築物的屬性，再不是壓在屏山的「大石」，而是比作「英雄帽」。稔灣祖墳在此條件下遷移是可以接受，也有體面，而港府亦可解開死結。

1997 年 4 月 26 日，屏山鄧維新堂、鄧輯伍祖、鄧庚堂祖等代表與港英官員舉行會議，雙方達成多項共識，包括接納政府將前屏山警署列作屏山文物徑的一部份，改為屏山鄧族文物館，鄧族在該館整體計劃設計上享有充分的自主權；屏山鄧族同意接受稔灣祖墳遷葬費一百八十四萬元，願在正式文件簽署後即行擇日，

於 1997 年 5 月 16 日前遷墳，挖掘由政府負責，鄧族派人監督，須盡量找出兩位先祖金塔，而政府樂意為三祖墳遷移稔灣提供其選定的風水地。

1997 年 5 月 16 日，在鄧族父老的監督下，工人在稔灣先後挖掘了五天，終於掘出兩個並排的金塔，其中一個金塔中的骨骸是小孩，符合去世時不到十歲的夢月祖。

1997 年 10 月，陳氏太婆及夢月祖分別重新安葬於元朗的丫髻山，而元慎祖則於同年八月與其妻關氏重新合葬於屏山鹿鳴崗下。



元慎祖之墓



夢月祖之墓